

台灣電力公司
輸電線路災害防救業務計畫

中華民國 99 年 1 月 25 日第三次修訂

版本修訂紀錄

中華民國 94 年 1 月 6 日	訂定
中華民國 95 年 1 月 18 日	第一次修訂
中華民國 98 年 5 月 4 日	第二次修訂
中華民國 99 年 1 月 25 日	第三次修訂

輸電線路災害防救業務計畫目次

第一編 總則.....	1
一、計畫概述.....	1
二、輸電線路災害之定義.....	2
三、輸電線路災害之特性及案例.....	2
四、計畫之訂定實施程序.....	7
五、計畫檢討修正期程與時機.....	7
第二編 災害預防.....	8
一、減災.....	8
二、整備.....	9
三、防災教育訓練及宣導.....	11
四、輸電線路災害對策之研究.....	11
第三編 災害緊急應變.....	12
一、災情蒐集、通報及通訊之確保.....	12
二、緊急應變體制.....	13
三、二次災害之防止.....	14
四、搜救及緊急醫療救護.....	14
第四編 災後復原重建.....	15
一、設施復原重建.....	15
二、緊急復原.....	15
三、安全衛生措施.....	15
四、事故調查.....	15

第五編 計畫實施與管制考核.....	16
一、災害防救各階段工作之重點辦理事項.....	16
二、管制考核.....	16
三、經費.....	16
附錄一：台灣電力公司災害防救要點	
附錄二：台灣電力公司輸電線路災害防救業務標準作業手冊	
附錄三：台灣電力公司輸電線路防救災重點工作實施事項	
附錄四：台灣電力公司輸電線路災害等級區分表	
<u>附錄五：台灣電力公司申請直升機飛行作業流程</u>	

輸電線路災害防救業務計畫

經濟部 94 年 1 月 6 日經授營字第 09320301390 號函核准實施

經濟部 95 年 1 月 18 日經授營字第 09520350800 號函奉核修正

經濟部 98 年 5 月 4 日經國一字第 09800073920 號函奉核修正

經濟部 99 年 1 月 25 日經國授營字第 09920351350 號函奉核修正

第一編 總則

台灣電力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依「災害防救法」第十九條規定，並參照經濟部 93.8.6 經授營字第 09320292030 號函「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輸電線路災害防救業務計畫」、本公司「災害防救要點」(附錄一)相關內容，訂定本公司「輸電線路災害防救業務計畫」，報經濟部核准後實施。

一、計畫概述

(一)目的

為健全輸電線路災害防救體系，強化平時災害預防、災害應變及復原重建措施，擬訂本計畫，提供輸電線路災害防救相關計畫與執行災害防救業務之依據，以提升本公司災害防救意識、減輕災害損失、保障生命財產安全。

(二)架構及內容

本計畫包括總則、災害預防、災害緊急應變、災後復原重建及計畫實施與管制考核等五編，第一編總則，概述本計畫之依據、目的、架構、災害定義及案例等，以利相關計畫單位瞭解本計畫概要。第二編災害預防包括減災、整備、教育宣導及防災對策研究。第三編災害緊急應變包括災情蒐集、通報、緊急應變體制、及二次災害之防止等應變措施、第四編災後復原重建等，及第五編計畫實施與管制考核，加強本計畫之管考成效。

另配合編訂本公司「輸電線路災害防救業務」標準作業手冊(附錄二)及「輸電線路災害重點工作實施事項」(附錄三)

，以為各單位「緊急應變小組」相關作業之參考。

二、輸電線路災害之定義

(一) 依據災害防救法施行細則第二條同條第四款所列輸電線路災害，係指輸電之線路或設備受損，無法正常供輸電力，造成災害者。

(二) 「緊急應變小組」之開設時機：

本公司發生輸電線路事故達甲、乙級災害規模（詳附錄四）時成立「緊急應變小組」處理，丙級災害由單位主管視災情狀況，必要時成立「緊急應變小組」處理，「緊急應變小組」之成員及規模，依災情嚴重性分別訂定搶修人力及動員等級。

三、輸電線路災害之特性及案例

(一) 輸電線路災害之特性

- 1、輸電線路之敷設遠自高山峻嶺、或海邊，或經過河川灘地、陡峭山坡，藉由電桿、鐵塔、線路及變電設施等聯結成電力網，該等設施如因地震、風災、水災侵襲，土石流、鹽霧害或意外事件而受損，易導致多數變電所無法受電，眾多用戶電力中斷。
- 2、輸變電設施如因重大意外事故，無法迅速排除故障，導致系統不穩定，將造成廣泛地區停電，對市區交通、通信、治安維護、鐵路、捷運、供水、消防、醫療設施、農漁牧業及民生等有重大影響。

(二) 輸電線路事故案例及原因分析

以下所列為近年來13件較為重大之輸電線路災害案例，其中因強風侵襲鐵塔倒塌 4 件、地震災害 1 件、土石流 1 件、山崩及坡地滑動 2 件、鹽霧害事故 1 件、吊車拉斷架空線路 1 件、龍捲風捲起雜物碰觸高壓線路 1 件、變電所事故 1 件、變電所淹水 1 件。

所列災情以 921 地震造成全省限電長達 20 日最為嚴重，碧利斯颱風及山洪爆發襲倒鐵塔、電桿造成花蓮縣富里、重安地區停電約 3 日，其他如造成大社工業區、林園石化工業區之停電，亦對產業造成重大影響。

編號	地點	災害原因及概要	災情(戶數)
(1) 甲級 災害 規模	台南縣	<p>時間：88 年 7 月 29 日 23 時 31 分 19 秒</p> <p>1. 原因：台南縣左鎮鄉山區大雨發生山崩，地層滑動</p> <p>2. 事故經過： 山區大雨引發山崩及地層滑動，造成龍崎一中寮間 345 仟伏輸電線第 326 號鐵塔倒塌，龍崎—嘉民海線及龍崎—中寮山線 345 仟伏輸電線同時跳脫，以致南北電力失衡，中、北部地區電壓瞬間下降，引發各發電機組連鎖跳脫，導致台灣本島大部分地區停電。</p>	台灣本島用戶於 7 月 30 日 21 時 50 分全部恢復正常供電，完成系統重置。
(2) 甲級 災害 規模	南投縣	<p>時間：88 年 9 月 21 日 01 時</p> <p>1. 原因：集集大地震</p> <p>2. 事故經過：</p> <p>a. 因大地震引起 345 仟伏中寮~龍潭線#203 號鐵塔倒塌，另其他受損需重建鐵塔共有 26 座及塔基受損有 105 座及中寮 E/S 開關所全毀。</p> <p>b. 161 仟伏德基~谷關線、青山~谷關線幾乎全毀，另外其他線路亦受重大損壞。</p> <p>c. 69 仟伏線路及地區較嚴重其他地區受損較輕微。</p>	88 年 9 月 21 日起雲林縣以北限電，至 10 月 10 日解除全省限電。

編號	地點	災害原因及概要	災情(戶數)
		3. 經本公司動員全體員工全力搶修，於88年10月3日先解除部分限電，88年10月10日解除全省限電。	
(3) 丙級 災害 規模	花蓮縣	時間：89年8月23日 1. 原因：碧利斯颱風 2. 事故經過： 因颱風及山洪爆發將69仟伏富里~玉里線鐵塔及69仟伏玉里~重安線電桿沖擊倒塌。 3. 經花東供電區營運處緊急搶修復舊。	花蓮縣富里、重安地區於3日內供電
(4) 丙級 災害 規模	屏東縣	時間：90年3月18日 1. 原因：鹽霧害 2. 事故經過： 345仟伏核三~龍崎線因鹽霧害急速汙染造成礙子絕緣破壞，影響核三廠廠外電源不穩定。 3. 經高屏供電區營運處緊急搶修復舊。	1. 不影響供電 2. 由345仟伏核三~高港線轉供
(5) 丙級 災害 規模	高雄縣	時間：90年5月20日 1. 原因：強風 2. 事故經過： 強風將69仟伏岡山~國喬線臨時角鋼桿#20襲倒。 3. 經高屏供電區營運處緊急搶修復舊。	1. 影響大社工業區供電 2. 1日內供電
(6) 丙級 災害	高雄縣	時間：90年7月3日 1. 原因：架空地線受吊車破壞拉斷 2. 事故經過：	1. 影響林園石化工業區供電

編號	地點	災害原因及概要	災情(戶數)
規模		69仟伏林園~油源線#1間架空地線，受吊車破壞拉斷，影響林園石化工業區供電。 3. 經高屏供電區營運處緊急搶修復舊。	2. 1日內供電
(7) 丙級 災害 規模	南投縣 、花蓮 縣	時間：90年7月30日 1. 原因：桃芝颱風 2. 事故經過： 因颱風及山洪爆發，將345仟伏中寮~嘉民線#45號鐵塔、69仟伏瑞穗~玉里線#23、#37~#38號電桿沖擊倒塌。 3. 經台中及花東供電區營運處緊急搶修復舊。	1. 台中區不影響供電由345仟伏中寮~龍崎線轉供 2. 花東區搶修於1日內供電
(8) 丙級 災害 規模	高雄縣 市	時間：92年6月11日 1. 原因：龍捲風捲起鐵皮等雜物碰觸161仟伏高港-五甲一、二路、及高港-五甲三路等，致線路跳脫。 2. 事故經過： 因同時3條高壓線路被異物觸碰跳脫，致該地區發電供給不足501百萬瓩，供需不平衡，致南部火力發電廠過載，進而發生區域性停電。 3. 經高屏供電區營運處緊急轉供迅速復電。	1. 69仟伏大用戶共停電10戶、一般用戶約停電77萬戶。 2. 最晚復電之西甲變電所計停電16分鐘。

編號	地點	災害原因及概要	災情(戶數)
(9) 丙級 災害 規模	花蓮縣	時間：94年10月2日 1. 原因：龍王颱風 2. 事故經過： 因颱風將161仟伏鳳林~花蓮線鐵塔倒塌及69仟伏立霧~北埔線、69仟伏龍澗~花蓮線斷線。 3. 經花東供電區營運處緊急搶修復舊。	花蓮地區於10月4日晚上解除限電危機
(10) 丙級 災害 規模	台北縣	時間：95.04.04 1. 原因：施工不慎 2. 事故經過： 2.1 工作人員在該所內進行斷路器元件之矯正作業，測試完畢進行復原計畫時，承攬商工作人員誤觸動一端有電之隔離開關，造成斷路器內部弧光接地事故。 2.2 經台北供電區營運處緊急搶救受傷人員。 2.3 成立緊急應變小組處理事故並轉供負載。 2.4 拜訪當地民代及居民，說明事故情形。	1. 一般用戶：26797戶。 2. 共6人受程度不等灼傷、噙傷、燻傷。
(11) 丙級 災害 規模	台南縣	時間：98年8月12日 1. 原因：莫拉克颱風 2. 事故經過： 因颱風侵襲期間山區降下豪大雨致山崩及坡地滑動，造成69kV曾文~南化線#1、#2鐵塔倒塌。 經嘉南供電區營運處緊急搶修復舊。	曾文發電廠無法傳送電力，至9月17日完成臨時線搶修復電。

編號	地點	災害原因及概要	災情(戶數)
(12) 丙級 災害 規模	嘉義縣	<p>時間：98年8月12日</p> <p>1.原因：莫拉克颱風</p> <p>2.事故經過： 因颱風侵襲期間山區降下豪大雨致山崩及坡地滑動，造成69kV欣欣~奮起線#12、#13鐵塔倒塌。 經嘉南供電區營運處緊急搶修復舊。</p>	<p>影響阿里山地區8,000多戶用電，9月13日完成臨時線搶修復電。</p>
(13) 丙級 災害 規模	台東縣	<p>時間：98年8月12日</p> <p>1.原因：莫拉克颱風</p> <p>2.事故經過： 因颱風侵襲期間山區降下豪大雨太麻里溪潰堤致太麻D/S淹水，且電源線全部沖毀(連接站至太麻D/S段)，搶修復舊估計約12個月時間。 已先行將台東~太麻一、二路及大武~太麻一、二路線改接直通。</p>	<p>影響花蓮及台東地區供電系統穩定。</p>

四、計畫之訂定實施程序

本計畫由本公司研擬初稿，報請經濟部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五、計畫檢討修正期程與時機

依據災害防救法施行細則第八條規定，每2年依災害防救基本計畫，對於相關災害預防、災害緊急應變及災後復原重建事項等進行勘查、評估，檢討輸電線路災害防救業務計畫；必要時，得隨時辦理。

第二編 災害預防

災害預防包含減災及整備等防救措施，目的為減少因人為因素造成之災害及防止二次災害，並事先擬定災害預防、應變計畫、加強災變時之反應作為、事後調查機制等，措施如下：

一、減災

(一) 輸電線路設施區位選擇

輸電線路應考量颱風、豪雨、地震及管線基礎流失等風險，選擇輸電線路設施之適當路徑，並加強防災設計、檢點及維護。

(二) 緊急供電能力之強化

各級調度中心應訂定緊急供電計畫（或稱復電計畫），並加強模擬演練。

(三) 管線設施機能之確保

- 1、輸電線路設施，應有系統多元化、緊急供應措施之規劃與建置。
- 2、輸電線路設施應依電業法第四十一條規定裝置保安設備於必要處所，並加強其保護裝置以及各單位依規定備妥防災搶救器材之整備，並將重要用戶之供電列入重要設施供電線，以強化供電能力。
- 3、輸電線路設施，應符合電業法第四十二條規定每年至少檢驗機器及線路一次，並記載檢驗結果外，均依照本公司供電單位「輸電線路維護準則」、「變電設備維護手冊」定期維修及輸、變電各項程序書及指導書辦理。

(四) 防災教育培訓及演練

依以往發生災害事例及地區災害潛勢特性，訂定災害防救教育培訓及演練實施計畫，加強勞工安全衛生教育訓練，並辦理各項災害防救演習及習練觸電急救法，以提昇災害緊急應變能力。

(五) 緊急應變體系之建置

「緊急應變小組」與各災害防救相關行政機關、單位及公共事業機關（構）建立緊急聯絡機制，以圖示相關聯繫、通報之縱向與橫向機制。並應建立 24 小時緊急通報及處理系統，編製緊急事故聯絡人名冊。

(六) 防範道路施工挖損管線

為防範道路施工挖損輸電線路，需與地方政府、道路管理單位加強污水下水道、有線電視、自來水管、道路拓寬、高鐵、捷運、地下電纜等各類管線及道路施工協調管理，於各項建設工程開挖道路前，先行聯繫、套繪、確認管線位置，並建立標準作業程序(包括災害預防、緊急應變及事後調查鑑定三部份)，依法追究肇事責任，並加強查處非法挖掘者之責任。

二、整備

(一) 緊急應變機制之建立

- 1、各單位應訂定緊急應變機制，明定執行災害應變人員緊急聯絡方法、集合方式、集中地點、任務分配、作業流程及注意事項等，模擬各種狀況定期實施演練。
- 2、各單位應訂定緊急供電準則，釐定系統電力調度及搶修工作之指揮、供電搶修器材之準備及供應事項。
- 3、各單位應加強「緊急應變小組」設施、設備之充實及防災之措施；且應考慮食物、飲用水等供給困難時之調度機制，並應確保停電時通訊也能繼續正常運作。

- 4、各單位應與全民防衛動員準備體系保持聯繫，辦理災害防救、應變及召集事項之準備，並實施演練。

(二) 災害之預警

各單位應充實監控或遮斷設施，並充實預警系統及防救能力。

(三) 災情蒐集、通報體制之建立

各單位應建立災情通報管道，並與外界體系聯繫。

- 1、各項災害發生或有發生之虞時，緊急應變小組單位主管應迅即動員，並透過多元化災情通報管道，確實且即時掌握相關資訊。
- 2、速報方式依本公司各類災害及緊急事件速報概況表之規定通報，就所掌握之災情，研判等級，填妥「各類災害及緊急事件速報表」迅即以電話及傳真方式電傳相關單位。

(四) 搜救及緊急醫療救護之整備

- 1、各單位平時應整備輸電線路災害搜救及緊急所需之裝備、器材及資源。
- 2、各單位訂定救護指揮與醫療機構及各醫療機構間之通報程序，規範處理大量傷患時醫護人員之任務分工，必要時並實施演練。

(五) 設施、設備之緊急復原之整備

- 1、各單位因應救災之需求，加強相關緊急復原之器材準備及供應。
- 2、各單位訂定操作作業手冊，確保生產設備等設施之正常操作，並加強緊急應變訓練及相關勞工安全教育訓練；此外應有緊急調度或儲備有關裝備之措施。

(六) 二次災害之防止之整備

各單位充實與維護必要的裝備、器材，以防止二次災害之

發生。

(七) 災害防救相關機關之演習、訓練

各單位與地方政府應密切聯繫，辦理災害防救演練時，模擬輸電線路災害狀況，以強化應變處置能力，並於演練後檢討評估，供作災害防救之參考。

(八) 災後復原重建之整備

各單位應事先整備各種管線圖籍資料的整理與保全，並規劃以電子資料保存及備份，以順利推動復原重建。

三、防災教育訓練及宣導

(一) 防災意識之提昇

各單位應蒐集輸電線路災害之相關資訊，及以往發生災害事例，研擬災害防救對策，實施教育宣導，並定期檢討實施成效，以強化員工防災觀念，建立自保自救及救人之基本防災理念。

(二) 防災訓練之實施

各單位應事先模擬輸電線路災害發生之狀況與災害應變措施，定期與相關機關所屬人員共同參與訓練及演習。

(三) 各單位舉辦工安訓練時，應習練觸電急救法。

四、輸電線路災害對策之研究

(一) 對策之研究

各單位應從防災觀點推動輸電線路災害有關科技之研究，同時可與相關協會、研究機構、團體相互合作，以有效應用研究成果。

(二) 災例之蒐集、分析

各單位應依以往的輸電線路災害災例與所蒐集相關資料，進行致災原因調查分析，並檢討改善措施，並應以防災的角度加強和國內外學術或研究機構合作，進行災害風險分析，並運用其研究成果於災害防救對策之研擬與推動，降低災害對社會經濟之影響。

第三編 災害緊急應變

一、災情蒐集、通報及通訊之確保

(一) 災情之蒐集、通報

- 1、各單位於災害發生初期，應多方面蒐集災害現場災害狀況及受損情形、醫療機構就醫人數情況等相關資訊。
- 2、各單位於發生重大災害時，應視需要依本公司申請直升機飛行作業流程（附錄五）規定雇用直升機或經由總處緊急應變小組向中央災害應變中心申請直升機蒐集災情，並運用影像資訊等方式掌握災害狀況。
- 3、各單位應利用災害評估及監測系統，快速分析掌握災害規模。
- 4、緊急應變小組應於災害發生時，督導各單位進行災害搶救、災情蒐集及查報工作。
- 5、各單位應規定通報流程、通報時機、災害通報表等，俾將緊急應變小組設置與緊急應變運作狀況，分別通報上級有關機關。
- 6、各單位接獲民眾或有關單位報案後，應依照行政院訂定「災害緊急通報作業規定」採取必要之應變措施，並視災害規模將災情及應變措施通報經濟部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

(二) 通訊之確保

各單位應對通訊設施進行功能確認，設施故障時立即派員修復，以維良好通訊運作。

二、緊急應變體制

(一) 緊急應變小組之開設

本公司在輸電線路災害有發生之虞時，應視需要開設災害「緊急應變小組」，並建立緊急應變機制。

參照經濟部訂定「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輸電線路災害防救業務計畫」之附錄「中央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輸電線路災害應變中心標準作業規定」，訂定輸電線路緊急應變小組標準作業規定。

(二) 災害現場協調人員之派遣

本公司應視災害規模，主動或依請求派遣協調人員至災害現場，以掌握災害狀況，實施適當之緊急應變措施。必要時，得在災害現場或附近設置「前進指揮所」。

(三) 重大災情及應變措施之報告

本公司應隨時將所蒐集的重大災情資料及實施災害應變措施情形，依通報體系通報。

(四) 國軍之支援

本公司依災情判斷，無法因應災害處理，需申請當地國軍支援時，應依中央災害應變中心指揮官之指示或依「申請國軍支援災害處理辦法」之規範，申請國軍支援災害搶救作業。

(五) 全民防衛動員準備體系之動員

本公司於發生輸電線路災害，且情況嚴重緊急時，得陳報主管機關依有關規定動員全民防衛動員準備體系動員人力、物力進行救災。

(六) 災害防救業務標準作業規定

各單位須說明重要設備快速診斷方法、各種災害應變流程或程序、狀況模擬及處理方法等。

輸電線路災害防救業務標準作業手冊（如附錄二）。

三、二次災害之防止

（一）通報

各單位應與當地直轄市、縣市政府消防局建立通報機制，以利地方政府採行緊急應變等措施。

（二）用火用電管制

為避免輸電線路災害，造成火災、爆炸等災害，於必要時應實施用火用電管制。

（三）現場警戒及管制

災害發生必要時，應申請警察機關採取災害現場警戒、交通管制、疏散民眾及維護治安等措施。

（四）設施復原

對受損設施，應進行警戒、環境污染控制措施、緊急切斷及修復。

四、搜救及緊急醫療救護

（一）搜救

各單位災害應變小組或前進指揮所應視災害規模，主動或依請求進行統合協調，以確保有關搜救及緊急救護之有效實施。

（二）緊急醫療救護

各單位緊急應變小組得視災情，必要時通報地方政府災害應變中心，要求醫療機構派遣緊急醫療救護人員協助。

第四編 災後復原重建

一、設施復原重建

(一) 訂定復原重建計畫

各單位於重大災害發生後應訂定復原重建計畫，考量設施受損情形、地區特性、有關公共設施以迅速恢復供應為原則。

(二) 中央及地方政府之協助

本公司視災情需要請經濟部或地方政府協調相關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或工會、調派人員、器材或協調處理其他事項。

二、緊急復原

(一) 毀損設施之迅速修復

本公司應依據事先訂定的有關物資、裝備、器材之調度與供應計畫，徵調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迅速執行及協助受災毀損設施的修復或補強工作，視需要依本公司申請直升機飛行作業流程（附錄五）規定雇用直升機協助搶修工作。

(二) 作業程序之簡化

本公司為緊急修復相關線路設備，應簡化有關執行緊急修復申請作業程序等事項。

(三) 緊急復原之原則

本公司在執行快速修復受損設施、設備時，以恢復供應為基本考量，並從防止再度發生災害之觀點，施以強化之修復或補強。

三、安全衛生措施

各單位進行復原重建時，為確保工作人員於復原重建過程之安

全與健康，應採取適當之安全衛生設施，以防止職業災害。

四、事故調查

各單位應於災後應針對災害發生原因與規模進行事故調查及統計分析，以作為未來防救災參考。

第五編 計畫實施與管制考核

一、災害防救各階段工作之重點辦理事項

- (一) 各單位應參照本計畫所列重點工作實施事項（如附錄三）積極辦理。
- (二) 本公司就本災害有關之調查研究及災害防救資訊，應主動提供資訊及指導予各單位，以強化其災害防救計畫之推行。

二、管制考核

(一) 積極辦理重點工作

本計畫所規定重點工作實施事項，由各單位積極推行，並各自擬定評估指標，定期檢查。

(二) 成效檢討

本計畫所規定工作項目之辦理情形與成效，由本公司選定重點項目，會同各單位每年檢討一次，其餘由各單位自行列管。本公司將檢討執行措施之辦理情形與成效，函送經濟部備查。

(三) 考評與獎懲

各單位推行災害防救工作之成效，應列入營運績效指標考評項目，並依考評成績予以獎懲。

三、經費

本計畫之各項工作所需經費，由相關單位編列相關預算支應。

附錄一：台灣電力公司災害防救要點

附錄二：台灣電力公司輸電線路災害防救業務標準作業手冊

附錄三：台灣電力公司輸電線路防救災重點工作實施事項

附錄四：台灣電力公司輸電線路災害等級區分表

附錄五：台灣電力公司申請直升機飛行作業流程

台灣電力公司災害防救要點

[\(參照文件請下載網路最新版\)](#)

中華民國九十年六月十五日發布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四月十六日修正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十一月四日修正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 為健全本公司災害防救體系，強化災害防救機制，俾減少災害損失，迅速恢復正常運作，特參酌「災害防救法」及「經濟部所屬事業各類災害及緊急事件速報程序」等訂定本要點。本要點未規定者，適用其他相關規定。

第二條 本要點所稱災害係指天然災害、生產事故、工安衛生災害、環保事件、勞資事件及其他重大事件等災害；若核能電廠發生重大異常事件，則依本公司「核能發電緊急計劃」辦理。

前項各類災害之範圍如下：

一、天然災害：

風災、水災、旱災、震災等天然災害。

二、生產事故：

(一)放射性、核電廠跳機等事故。

(二)重大供電事故引起限電之虞者。

(三)輸配電線路、油料管線災害。

(四)因電、油、氣供應中斷或其他因素而造成重大損失之事故。

三、工安衛生災害：

(一)爆炸、火災、危害物質之洩漏或運輸事故等災害(含施工、發電、供電事故引發者)。

- (二)死亡(含承攬商)之災害。
- (三)罹災人數在三人以上(含承攬商)之災害。
- (四)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之災害。

四、環保事件：

- (一)因突發事故(含承攬商)，大量排放空氣污染物、水污染物或洩漏造成污染事實者。
- (二)影響附近居民生活環境品質，引起社會關切，正醞釀陳情、抗議及圍廠(場)者。
- (三)造成附近居民之人員、財務損失者。

五、勞資事件：

- (一)勞資爭議已(將)嚴重威脅事業正常運作及影響公眾生活或造成公共危險之虞者。
- (二)勞資爭議發生重大抗爭情事者。
- (三)勞資爭議急速發展或擴及影響其他事業者。

六、其他重大事件：

- (一)影響相關產業上、下游事業供需或民生者。
- (二)影響事業形象者。
- (三)經媒體採訪，可能報導或刊載者。
- (四)民眾有醞釀陳情、抗議及圍廠(場)等情事者。
- (五)其他重大災害。

第三條 各種災害之防救，總管理處以下列單位為權責部門：

- 一、天然災害：各主管處。
- 二、生產事故：各主管處。
- 三、工安衛生災害：工安環保處。
- 四、環保事件：工安環保處。
- 五、勞資事件：各主管處。
- 六、其他重大事件：各主管處。

各外屬單位各種災害之防救，由各部門依職掌或由單位主管指定相關部門、人員辦理。

第二章 災害預防

第四條 為預防災害發生，各外屬單位應依權責實施下列事項：

- 一、單位災害防救計畫之訂定、執行及檢討。
- 二、災害防救教育訓練及宣導。
- 三、發掘潛在危險並研擬防範對策及執行。
- 四、既有災害事故統計分析並研擬因應對策及執行。
- 五、水土、建築、機械、設備與災害防救設施等之檢查、補強、維護及改善。
- 六、與地方政府災害防救機構聯繫及協調。
- 七、災害防救資訊網路之建立及交流。
- 八、其他災害防救相關事項。

第五條 本公司應依災害防救法令規定，訂定「輸電線路災害防救業務計畫」，陳報經濟部核定，函發各相關單位落實執行。

第六條 為有效執行緊急應變措施，各外屬單位平時應實施下列準備事項：

- 一、災害防救組織之整備。
- 二、災害防救訓練演習。
- 三、設置災害應變指揮之固定運作場所。
- 四、災害監測、預報、警報發布及其設施之強化。
- 五、災情蒐集、通報及指揮所需通訊設施之建置、維護及強化。
- 六、災害防救物質、器材、工具之儲備及檢查。
- 七、災害防救設施、設備之整備及檢查。
- 八、妨礙災害應變措施事項之改善。
- 九、災害防救緊急醫療救護及運送相關事宜。
- 十、訂定災害防救緊急應變標準作業程序。
- 十一、其他緊急應變準備事宜。

第三章 緊急應變組織

第七條 各外屬單位應成立「緊急應變小組」，其編組及任務如下：

一、組織

- (一)召集人：由單位主管擔任。
- (二)副召集人：由單位副主管擔任。
- (三)成員：由召集人指派相關主管及人員組成。
- (四)連絡人：由召集人指定成員中一人擔任。

二、任務

- (一)擬訂災害緊急應變措施及對策。
- (二)推動災害緊急應變措施及對策。
- (三)彙整災害相關資料，並指定專人通報上級單位及人員。
- (四)動員人力、物力執行應變及重建作業。
- (五)與相關單位聯繫、協調。

前述任務應依屬性分工，分層負責落實執行，以發揮緊急應變功能。

本小組係任務編組，人員均為兼任無給職。

第八條 災害發生後如情況嚴重，須由總管理處統籌指揮或協助支援始足以因應者，總管理處應立即成立緊急應變中心，俾快速反應並有效處理。本中心之編組及作業規定如下：

一、分組：

- (一)天然災害組。
- (二)生產事故組。
- (三)工安衛生災害組。
- (四)環保事件組。
- (五)勞資事件組。
- (六)其他重大事件組。

二、組織及成員：

- (一)本中心係臨時任務編組，置總召集人一人，由總經理擔任，各分組置召集人一人，由主管副總經理或

專業總工程師擔任。另各分組置業務主管一人，由相關單位主管擔任。

(二)天然災害組因天然災害發生次數多且作業時間長，故增設副召集人一人，由主管業務副總經理擔任，於應變中心作業運作期間得與召集人輪流監督指揮。

(三)總召集人授權各分組召集人、副召集人有絕對權威徵調全公司可用資源投入救災搶修工作。

本中心功能組織圖如附件一。

三、作業規定：

(一)中央災害應變中心成立或本公司發生重大事故時，由相關分組成立緊急應變中心執行處理緊急災害之應變措施。

(二)緊急應變中心成立時機：

行政院成立(颱風、豪雨、地震、海空難或重大交通事故等)中央災害應變中心，本公司亦被指令成立緊急應變中心時。

(三)緊急應變中心撤除時機：

由上級機構指示撤除。

召集人依氣象局預報或事件善後處理情形指令撤除。

(四)緊急應變中心作業方式：

各分組緊急應變中心成立地點為總處廿五樓防災指揮中心。

各分組緊急應變中心運作方式內容由各分組另訂定之。

(五)颱風、水災、地震等天然災害，災後復建作業如災情僅限在配電系統時，由主管業務副總經理監督指揮；如擴及兩個系統以上時，則由主管機電副總經理監督指揮。

本中心人員均為兼任無給職。

第四章 災害應變措施

第九條 各外屬單位應經常注意職掌事項發生災害之預警資訊，如發生災害事故，應妥為因應，並依下列規定即時通報：

一、緊急應變小組應將災害之發展及處理情況，適時通報各級主管瞭解，如未依規定通報者，應嚴予追究相關人員失職責任：

(一)天然災害、生產事故、工安衛生災害、環保事件、勞資事件及其他重大事件應依照「本公司各類災害及緊急事件速報程序」相關規定陳報。

(二)資通安全事件應依照「本公司資通安全事件通報及應變作業流程」相關規定陳報。

(三)核能營運單位應依照「本公司核能營運單位危機管理作業要點」相關規定陳報。

(四)政風部門應依照「經濟部所屬政風機構通報重大危安狀況(含預警資料)作業注意事項」相關規定陳報。

二、災害應變過程中之訊息，應由緊急應變小組召集人指定對外說明之窗口，以避免因不同之說法造成諸多誤解。

三、災害應變過程中如逢下班或例假日時間，仍應適時向各級主管通報案情發展。

第十條 災害應變處理作業規定如下：

一、各單位應依據「本公司各類災害及緊急事件速報程序」規定以電話及填製「各類災害及緊急事件速報表」速報各級主管及相關單位，並持續彙報。平時應製作緊急聯絡(含上、下班及例假日)電話表，以備急用。

二、緊急應變小組應立即召開危機處理會議，研判事故之案情、影響層面及可能發展方向，並研擬因應對策。

三、動員人力、物力執行各項應變作業，並隨時掌握最新發展情況，適時陳報各級主管。

四、各類災害如發生人員受傷或可能遭受傷害時，應即施

以急救處理及採取緊急避難措施，使人員儘速退避至安全場所，如有需要，並應即電請救護車支援運送傷患就醫或尋求警消機關協助。

- 五、應擇定緊急應變小組集中待命與開會之辦公室及聯絡電話，並安排下班及例假日時間輪值表，俾即時處理突發狀況。
- 六、發生災害時，單位主管應積極處理並避免層層請示，以免事態擴大，貽誤處理時機。但因案情影響重大非該單位能自行解決或欠缺專業人力需尋求其他單位協助時，應即邀請相關單位派員參加緊急應變小組，協同解決問題。
- 七、應視災害之屬性與發展，適時尋求當地政府、警消機關、軍方或外界人事之協助，以獲取有利奧援。
- 八、各單位主管應視情況權責適時於媒體發布新聞稿，以展現本公司處理事件之誠意並澄清不實消息。但媒體如有不實報導，嚴重影響本公司信譽及利益時，應即知會公眾服務處及法律事務室協助處理。
- 九、各類災害已依相關法規訂定處理程序者，如「本公司非常災害預防及處理要點」、「本公司防颱緊急應變中心工作手冊」、「本公司職業災害緊急處理程序要點」、「本公司公害糾紛處理要點」、「本公司核能營運單位危機管理作業要點」、「本公司資通安全事件通報及應變作業流程」、「經濟部所屬政風機構通報重大危安狀況(含預警資料)作業注意事項」等，應從其規定。
- 十、災害處理後應將結果儘速報告各級主管瞭解。

第五章 災後復原重建

第十一條 各單位應依法令及災害防救計畫，實施災後復原重建工作。

第十二條 為執行災後復原重建，各單位得視災後復原重建規模，調派相關主管人員組成任務編組之重建推動小組，規劃執行重建工作；重建推動小組於災後重建工作全部完成後，始解散之。

第六章 附 則

第十三條 緊急應變小組應每年召開會議，檢討災害防救之災害預防、災害防救訓練演習、災害應變處理、災後復原重建之實際成效及優缺點等問題，以增進災害防救業務之落實推動。

第十四條 緊急應變小組應指派專人彙整災害防救業務之相關資料、文件、紀錄等，並設專卷留存備查。

第十五條 執行災害防救工作而致傷病、殘廢或死亡者，應依公司現行相關規定予以從優撫恤。

第十六條 執行災害防救工作有重大成效及具體事蹟之有功人員，應由單位主管依照「本公司人員獎懲標準適用要點」或其他相關規定予以獎勵或提報表揚，對於災害防救處理過程中有怠忽職守或違規失職者，予以嚴懲。

第十七條 本要點自發布日施行。

台灣電力公司

輸電線路災害防救業務標準作業手冊

台灣電力公司

輸電線路災害防救業務標準作業手冊目錄

壹、依據	3
貳、目的	3
參、實施策略	3
肆、災害防救體系	3
伍、業務分工	4
陸、災害等級區分	4
柒、通報體系	5
捌、災害防救組織	6
玖、災害預防	10
拾、災害應變	11
拾壹、現場勘查	11
拾貳、災害彙整及重建	11
附件一 台灣電力公司各類災害及緊急事件速報程序	
附件二 台灣電力公司輸電線路災害緊急應變小組作業要點	
附件三 台灣電力公司輸電線路災害緊急應變小組作業程序	
附件四 台灣電力公司輸電線路災害防救組織	

台灣電力公司輸電線路災害防救業務標準作業手冊

壹、依據

- 一、行政院災害防救委員會九十年八月十六日九十災防字第九〇七一六六號函頒「災害防救基本計畫」。
- 二、行政院九十三年三月十二日函修正「中央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及九十一年十一月七日函頒「災害緊急通報作業規定」。
- 三、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輸電線路災害防救業務計畫。
- 四、經濟部發布「經濟部主管災害中央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經濟部參與其他部會成立中央災害應變中心運作規定」、「經濟部災害緊急通報作業規定」及「經濟部災害緊急應變小組作業要點」。
- 五、本公司「災害防救要點」。

貳、目的

- 一、建立完整有效之通報系統，健全災害之緊急應變體系。
- 二、強化災害預防，有效執行災害搶救、處理、災情勘查以及善後處置、復建等相關事宜。
- 三、提升輸電線路災害「緊急應變小組」(以下簡稱本小組)對於災害之應變能力，減輕災害及事故損失。

參、實施策略

加強輸電線路災害之預防、應變及善後復原重建等工作。

肆、災害防救體系

為落實本公司對於災害及重大事故之整備動員，建置完善之災害防救體系，以為及時、迅速之處理。

- 一、平常時期之體系整備
 - (一) 明確災害處理之職掌劃分。
 - (二) 訂定並推動災害防救業務計畫。
 - (三) 建置迅速及時之事件通報體系以及與其他支援單位間之聯絡網路。
 - (四) 辦理各項災害防救業務整備。
 - (五) 訂定各項緊急應變及搶救工作之標準作業程序。

二、災害發生時之體系運作

災害發生時，應迅即通報，並依據災害之性質、規模等，成立適當之組織，採取必要之應變措施，以及後續之善後、勘查、復建工作。

伍、業務分工

一、防災教育訓練：

- (一) 辦理各相關防災研討會與應變狀況測試。
- (二) 各單位：辦理緊急應變小組防災業務人員研討會及演練。

二、防災業務整備：

- (一) 督導各單位依據災害防救業務計畫建置緊急應變體系及加強災害預防措施。
- (二) 督導各單位儲備相關救災應變器材設備、建立輸電線路管線圖籍資料庫，健全管線防災資訊系統。加強線路檢測及抽換，並執行線路設施汰舊換新計畫。

三、災害應變：

- (一) 災害發生後，立即啟動應變機制，收集情報，協助各單位處理災害並彙整災情陳報、連繫相關單位協助救災。
- (二) 各單位：成立適當應變組織處理各項救災事宜。

陸、災害等級區分

一、總處災害應變小組開設時機：

本公司發生輸電線路事故達甲、乙級災害規模時，成立「緊急應變小組」處理，丙級災害由單位主管視災情狀況，必要時成立「緊急應變小組」處理，「緊急應變小組」之成員及規模，依災情嚴重性分別訂定搶修人力及動員等級。

二、甲級災害規模：

輸電線路災害之甲級災害規模為造成十人以上傷亡、失蹤、十所以上一次變電所（含配電變電所）全停電，預估在二十四小時內無法恢復正常供電，且情況持續惡化，無

法有效控制者。

三、乙級災害規模：

輸電線路災害，造成五人以上傷亡、失蹤，十所以上一次變電所（含配電變電所）全停電，在二十四小時以內無法恢復正常供電。

四、丙級災害規模：未達乙級災害規模，情勢已控制，不再惡化者。

五、災害等級可能因其演變，而提升或降低狀況等級，事業或本小組應依災害之演變，適時研判其等級劃分，如有變動，相關之因應措施亦將隨之調整。

柒、通報體系

一、通報項目：輸電線路災害之防救事項。

二、通報體系：本公司各類災害及緊急事件速報程序（附件一）。

三、通報方式：

（一）災情蒐集：

各項災害發生或有發生之虞時，緊急應變中心單位主管應迅即動員，並透過業務系統，確實且即時掌握攸關資訊。

（二）速報方式依規定通報

就所掌握之災情，研判等級，填妥「各類災害及緊急事件速報表」迅即以電話及傳真方式電傳單位，如電話、傳真均無法利用時，並應即指派專人進行通報：

1. 丙級狀況（未達甲、乙級狀況者）於一小時內電傳通報經濟部政風處、工業局、能源局、國營會相關組（室），下班時間電傳通報經濟部值勤中心及國營會保警小隊。
2. 乙級狀況（災情造成中度損害，可由經濟部所屬機關應變處理者）應於災害發生半小時內由董事長、總經理先行以電話報告國營會執行長、副主委及經濟部部次長，並於一小時內就所掌握的狀況及所採取之應變措施，電傳經濟部部長室、政務次長室、主管次長室、主任秘書室、經濟部政風處、工業局、能源局、國營會相關組（室），下班時間電傳主任秘書室轉陳或其他另經通知

之電傳號碼、經濟部值勤中心、保警小隊。

3. 甲級狀況(災情造成重大損害,可能涉及跨部會事項者)或達行政院「災害緊急通報作業規定」所定「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輸電線路災害」甲級災害規模者(詳備註),除前款通報外,並應通報行政院新聞局、災害防救委員會及陳報行政院(院長、副院長、主管災害防救之政務委員、秘書長、副秘書長、院長辦公室)。
4. 不論災害等級,若有新聞媒體報導,引起廣泛注意者,董事長、總經理應立即陳報國營會副主委、執行長及經濟部主任秘書及部次長。
5. 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輸電線路災害,達甲、乙級災害規模,或造成油氣洩漏、火災、人員傷亡、大區域停電者,均請通報地方消防局。

(三) 持續彙報各項災害發生,如非短期內能處理完畢,應密切掌握災情演變,並持續彙報。

1. 甲級狀況於每日上午七時、十一時及下午四時陳報最新進展。其間如有重大發展,並應隨時陳報。
2. 乙級狀況於每日上午七時、下午二時提報最新進展。其間如有重大發展,並應隨時陳報。
3. 丙級狀況於處理告一段落後,循行政層級彙總陳報。

(四) 橫向聯繫通報

1. 緊急應變小組接獲災害訊息時,應立即通報相關災害防救業務主管部會或機關採取必要之應變措施。
2. 災害發生如涉及地方政府須及時處理者,應立即通報地方政府權責單位採取必要之應變措施。

捌、災害防救組織

一、設置輸電線路災害緊急應變小組(作業要點詳附件二、作業程序詳附件三),災害防救組織詳附件四。

(一) 任務:

- 1、督導本公司所屬各部門辦理輸變電設備災害及重大事故救災應變事項。
- 2、辦理災情彙總及災情通報,並迅速提供上級及有關單

位所需之情報。

- 3、加強各單位間之協調配合工作，並加強外界各相關單位間之聯繫，俾迅速獲得必要的支援。
- 4、發生重大災害時，掌控災情並指揮、協調辦理救災應變、善後工作。
- 5、配合其他中央災害應變中心相關事項。

(二) 人員編組：

本小組係一臨時救災之任務編組，由總經理擔任總召集人，有關副總經理擔任召集人，各相關處處長、緊急供電中心主任擔任委員。

(三) 作業方式：

1. 總處災害應變小組設置於總處 2504 室作業，負責總處緊急應變小組相關任務。
2. 由召集人召開災害處理會議，瞭解災變現場情形，指示採取必要措施，各編組單位依權責執行應變措施，並隨時向召集人報告執行情形。
3. 本小組撤除後，各項善後措施各作業編組依權責繼續辦理。

(四) 權責與職掌：

職稱	原任職務	職掌區分
總召集人	總經理	綜理本公司天然災害及重大緊急事件應變全盤事宜。
天然災害組召集人	主管副總經理	綜理本公司天然災害防救應變事宜。
工安災害組召集人	主管副總經理	綜理本公司安全衛生災害防救應變事宜。

生產事故組 召集人	主管副總經理	綜理本公司生產事故防救應變事宜。
環保事件組 召集人	主管副總經理	綜理本公司環境影響事項防救應變事宜。
勞資事件組 召集人	主管副總經理	綜理本公司勞資爭議事項防救應變事宜。
其他重大事 件組召集人	事件起因單位 主管副總經理 或總工程師	綜理民眾總處陳情、抗爭、媒體報導等影 響事業形象者之防範應變事宜。
委員(兼工 安災害組業 務主管)	工 安 環 保 處 長	一、工安災害組業務主管，負責組內各單 位聯繫協調事宜，並於必要時協助召 集人成立緊急應中心。 二、負責督導辦理有關工安災害之防救， 緊急應變事宜。
委員(兼天 然災害組業 務主管)	緊 供 中 心 主 任	一、天然災害組業務主管，負責組內各單 位聯繫協調事宜，並於必要時協助召 集人成立緊急應變中心。 二、協助其他分組緊急應變中心之成立及 運作事宜。 三、負責災害期間系統供電、搶修事宜。

委員(兼環保事件組業務主管)	工 安 環 保 處 長	一、環保事件組業務主管，負責組內各單位聯繫協調事宜，並於必要時協助召集人成立緊急應變小組。 二、負責督導辦理本公司環境影響之災害防救，緊急應變有關事宜。
委員(兼勞資事件組業務主管)	人 力 資 源 處 長	一、勞資事件組業務主管，負責組內各單位聯繫協調事宜，並於必要時協助召集人成立緊急應變小組。 二、負責督導各單位辦理勞資爭議防範應變事宜。
委員(兼生產事故組業務主管)	調 度 處 長	一、生產事故組業務主管，負責組內各單位聯繫協調事宜，並於必要時協助召集人成立緊急應變小組。 二、負責緊急供電、電力系統調度事宜。
委員(兼其他重大事件組業務主管)	事 件 起 因 單 位 主 管 處 長	一、其他重大事件組業務主管，負責組內各單位聯繫協調事宜，並於必要時協助召集人成立緊急應變小組。 二、負責督導本公司各單位辦理涉及民眾陳情、抗爭危及安全等事宜。
委 員	發 電 處 長	負責督導發電單位辦理災害防救、緊急應變事宜。
委 員	供 電 處 長	負責督導供電單位辦理災害防救、緊急應變事宜。
委 員	業 務 處 長	負責督導業務單位辦理災害防救、緊急應變事宜。

委員	公服處長	負責本公司災害防救及緊急應變有關媒體採訪報導事宜。
委員	安防中心主任	一、本小組文書及行政院「災害防救方案」本公司有關事項之彙整。 二、負責督導本公司各單位防災應變措施及災後調查彙報。
委員	核發處長	負責督導核能廠辦理生產事件之災害防救緊急應變有關事宜。
委員	會計處長	負責督導本公司各單位辦理災害防救緊急應變相關經費編核事宜。
委員	秘書處長	負責督導辦理本公司災害防救、緊急應變有關行政支援事宜。
代理人兼 聯絡人	由各分組 業務主管指派	負責中央災害防救中心指令本公司成立緊急應變小組時之連絡通報事宜。

玖、災害預防

一、防災教育訓練

- (一) 加強文宣工作：編(修)訂防災作業手冊及宣導資料。
- (二) 辦理人員講訓：納入年度訓練計畫，辦理輸電線路災害防救之人員講習與訓練。
- (三) 舉辦防災演習：配合經濟部防災業務計畫，策劃辦理防災演練。

二、防災業務整備：依據經濟部頒「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輸電線路災害防救業務計畫」，辦理災害防災業務整備如次：

- (一) 督導各單位輸電線路防災措施之規劃及執行。
- (二) 督導各單位輸電線路管線耐震能力評估。
- (三) 建立輸電線路圖、標示等資料。

- (四) 督導各單位定期維護、更新輸電線路資料。
- (五) 督導各單位業辦理災害搶救(修)器材之儲備、運用，及提供。

拾、災害應變

一、災情及事故資料蒐集及通報

本公司於災情或事故發生後，必要時應迅速派員赴災變現場瞭解實際情況，並儘速循通報體系逐級通報。

二、研判災害等級，成立適當組織以為因應：

- (一) 達甲級災害規模，總經理應主動報告國營會執行長同意後成立總處災害緊急應變小組，並以通報單通知經濟部、行政院、行政院災害防救委員會、行政院新聞局、內政部等有關單位，如達中央災害應變中心開設時機，陳報中央災害防救會報召集人核示成立中央災害應變中心。
- (二) 屬乙級災害規模，由總經理應主動報告國營會執行長，本公司應成立總處緊急應變小組。
- (三) 屬丙級災害規模，由發生災害之單位循正常業務程序處理，其自行處理於一定程度後，循正常行政程序簽報經濟部部次長。
- (四) 另配合其他部會成立中央災害應變中心，須協助處理輸電線路災害相關事宜時，本公司成立本小組以為對應。

拾壹、現場勘查

依據上級指示或視災情發展需要，赴災害現場實地勘查，並督導各單位或會同地方政府調查事故原因，檢討改善措施。

拾貳、災害彙整及重建

- 一、本小組撤除後，各單位應就有關單位及本小組成立期間相關處置措施彙辦、陳報。
- 二、本公司應視災害狀況訂定復原重建計畫。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各類災害及緊急事件速報程序

[\(參照文件請下載網路最新版\)](#)

中華民國 91 年 12 月 23 日發布

中華民國 97 年 05 月 26 日修正

一、訂定目的：

為使上級主管機關及本公司各級主管即時掌握災害事故訊息，迅速有效指揮協調相關單位因應處理，並對搶救過程持續追蹤及掌握災情，以達健全緊急應變機制，降低災害損失。

二、災害通報範圍：

各單位發生下列災害事故，除應立即對災害或事故實施搶修、搶救處理外，並應依本公司「各類災害及緊急事件速報程序流程圖」(附件 1) 以電話及填製本公司「各類災害及緊急事件速報表」(附件 2)，依本公司「各類災害及緊急事件速報電話及傳真一覽表」(附件 3) 速報各級主管及相關單位。

(一) 天然災害：

風災、水災、旱災、震災等天然災害。

(二) 生產事故：

- 1、放射性、核電廠跳機等事故。
- 2、重大供電事故引起限電之虞者。
- 3、輸配電線路、油料管線災害。(災害等級依行政院「災害緊急通報作業規定」所定「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輸電線路災害」之災害規模區分，詳備註。)
- 4、因電、油、氣供應中斷或其他因素而造成重大損失之事故。

(三) 工安衛生災害：

- 1、爆炸、火災、危害物質之洩漏或運輸事故等災害(含施工、發電、供電事故引發者)。
- 2、死亡(含承攬商)之災害。
- 3、罹災人數在 3 人以上(含承攬商)之災害。
- 4、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之災害。

(四) 環保事件：

- 1、因突發事故(含承攬商)，大量排放空氣污染物、水污染物或洩漏造成污染事實者。
- 2、影響附近居民生活環境品質，引起社會關切，正醞釀陳情、抗議及圍廠

(場)者。

3、造成附近居民之人員、財務損失者。

(五) 勞資爭議事項：

1、勞資爭議已(將)嚴重威脅事業正常運作及影響公眾生活或造成公共危險之虞者。

2、勞資爭議發生重大抗爭情事者。

3、勞資爭議急速發展或擴及影響其他事業者。

(六) 其他重大事故如：

1、影響相關產業上、下游事業供需或民生者。

2、影響事業形象者。

3、經媒體採訪，可能報導或刊載者。

4、民眾有醞釀陳情、抗議及圍廠(場)等情事者。

5、觀光地區、專用鐵路、影響公共安全等事故者。

三、通報聯繫作業：

前條各類災害發生或有發生之虞時，單位主管應迅即動員，並透過業務系統，確實且即時掌握相關資訊；並就掌握之災情，研判等級，填妥本公司「各類災害及緊急事件速報表」迅即通報。

(一) 丙級狀況(未達甲、乙級狀況者)於1小時內電傳通報經濟部政風處、國營會相關組(室)，下班時間電傳通報經濟部值勤中心及國營會保警小隊。

(二) 乙級狀況(災情造成中度損害，可由經濟部所屬機關應變處理者)應於災害發生半小時內由董事長、總經理先行以電話報告國營會執行長、副主委及經濟部主任秘書、部次長，並於1小時內就所掌握的狀況及所採取之應變措施，電傳經濟部部長室、政務次長室、主管次長室、主任秘書室、經濟部政風處及國營會相關組(室)，下班時間電傳主任秘書室轉陳或其他另經通知之電傳號碼、經濟部值勤中心、保警小隊。

(三) 甲級狀況(災情造成重大損害，可能涉及跨部會事項者)或達行政院「災害緊急通報作業規定」所定「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輸電線路災害」甲級災害規模者(詳備註)，除前款通報外，並應通報行政院新聞局、災害防救委員會及陳報行政院(院長、副院長、主管災害防救之政務委員、秘書長、副秘書長、院長辦公室及第三組組長)。

(四) 不論災害等級，若有可能引起新聞媒體報導，導致廣泛注意，且非單純停電事故，而造成民眾不便者，事故發生單位應於事故發生半小時內填列「各

類災害及緊急事件速報表」、1小時內填列「台灣電力公司事故摘要報告表」(附件4)，分別電傳通報國營會相關組(室)及經濟部政風處，下班時間電傳通報國營會保警小隊及經濟部值勤中心；董事長、總經理應亦立即電話陳報國營會副主委、執行長及經濟部主任秘書及部次長。

(五) 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輸電線路災害，達甲、乙級災害規模，或造成油氣洩漏、火災、人員傷亡、大區域停電者，均請通報地方消防局。

前條各類災害發生，如非短期內能處理完畢，應密切掌握災情演變，並視災情發展與處理狀況持續通報外；中央災害應變中心及經濟部應變小組成立時，為配合其運作，應定時彙整災害處理資料並持續通報，期間如有重大發展，隨時陳報。

- 四、各單位及主管處應就事故發生時之通報與應變作業，訂定標準作業程序，明確訂定通報機制，如作業分工、設備配置(如電話、傳真機、不對外公佈電話之設置等)與通報要領及媒體接待溝通技巧等項，報主管處核備，並加強平時的演練。
- 五、各單位應建立24小時通報專責人員(部門)，如遇甲、乙級狀況及新聞媒體廣泛報導或情況急迫，應確實立即電話速報董事長、總經理及事故權責主管副總經理(甲級狀況)，俾於半小時內通報相關主管單位；其他相關通報作業及後續狀況之持續通報均依相關規定辦理。
- 六、為處理及聯繫協調方便與資訊發布一致性，遇重大事故，得由主管副總經理視實際需要指令主管處通知相關單位成立應變小組集中作業。
- 七、各主管處應嚴格督導考核所屬確實執行本作業規定，各單位相關人員違反本作業規定，情節重大者，依相關人事法規予以議處；其通報聯繫成效卓著者，得予敘獎。
- 八、本程序自發布日施行。

備註：

行政院「災害緊急通報作業規定」所定「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輸電線路災害」之災害規模（台電、中油適用）

種類	主辦單位	等級	災害等級區分內容	對應措施
公用氣體、油料管線災害	經濟部及事業	中央災害應變中心開設時機	估計有 15 人以上傷亡、失蹤或陸上污染面積達 1 平方公里以上者，或影響社會安寧者。	成立中央災害應變中心及經濟部緊急應變小組
	國營會及事業	甲級災害規模	造成 10 人以上傷亡、失蹤，且情況持續惡化，無法有效控制者。	通報行政院及行政院災害防救委員會、新聞局、內政部消防署
	國營會及事業	乙級災害規模	造成 5 人以上傷亡、失蹤，且情況持續惡化，無法有效控制者。	國營會及事業成立緊急應變小組
	事業	丙級災害規模	未達乙級災害規模，且情勢已控制，不再惡化者。	事業進行緊急應變
輸電線路災害	經濟部及事業	中央災害應變中心開設時機	估計有 15 人以上傷亡、失蹤或 10 所以上一次變電所（含配電變電所）全停電，預估在 48 小時以內無法恢復正常供電，且情況持續惡化，無法有效控制者。	成立中央災害應變中心及經濟部緊急應變小組
	國營會及事業	甲級災害規模	造成 10 人以上傷亡、失蹤、10 所以上一次變電所（含配電變電所）全停電，預估在 24 小時以內無法恢復正常供電，且情況持續惡化，無法有效控制者。	通報行政院及行政院災害防救委員會、新聞局、內政部消防署
	國營會及事業	乙級災害規模	造成 5 人以上傷亡、失蹤或 10 所以上一次變電所（含配電變電所）全停電在 24 小時以內無法恢復正常供電，且情況持續惡化，無法有效控制者。	國營會及事業成立緊急應變小組
	事業	丙級災害規模	未達乙級災害規模，且情勢已控制，不再惡化者。	事業進行緊急應變



- 註一：
1. 丙級狀況—未達甲、乙級狀況者。
2. 乙級狀況—災情造成中度損害，可由經濟部所屬機關應變處理者。
3. 甲級狀況—災情造成重大損害，可能涉及跨部會事項者；或達「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輸電線路災害」甲級災害規模者。
4. 可能引起新聞媒體廣泛報導—不論災害等級，如可能引起新聞媒體報導，導致廣泛注意者。
- 註二：
1. 災害發生應依規定電話速報，另傳真速報係以速報表通報，必要時加附件補充說明。
2. 持續彙報—為視災情發展及處理狀況持續通報外；中央災害應變中心及經濟部緊急應變小組成立時，為配合其運作，應定時彙整災害處理資料並持續通報，期間如有重大發展，隨時陳報。
- 註三：速報對象之電話及傳真號碼請參閱附件3之「速報電話及傳真一覽表」。
- 註四：狀況等級及事故分類除由單位主管、代理人或當值主管依設備損害及影響程度研判；生產事故得參照「各類災害及緊急事件速報概況表」(如附表)辦理。
- 註五：天然災害若廣泛性如颱風、大地震等，總處天然災害通報系統(NDS)啟動時，則各單位應利用NDS作業程序通報。
- 註六：各單位及主管處應訂定災害通報之標準作業程序，並加強平時之訓練。
- 註七：為利各單位支援協調及資訊一致，必要時，主管副總經理得指令成立應變小組集中作業。
- 註八：甲級狀況時，由主管處或事故單位傳真通報行政院第五組。

- § 大部及國營會**
一、經濟部政風處(上班時間) 大部值勤中心(下班時間)
二、國營會二組一科
三、國營會一組
四、經濟部工業局、能源局
§ 公共工程委員會(公共工程工安事故)
- § 本公司**
一、董事長
二、總經理
三、公司發言人杜專總悅元
四、主管副總經理(涉及用戶停電時, 應同時通報主管配電副總經理。)
五、主管處
六、公服處
七、政風處
八、工環處(工安、環保事件)
九、相關區處、相關供電區營運處

台灣電力公司各類災害及緊急事件速報表

(參照文件請下載網路最新版)

單位：

速報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 (第 報)

事故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輸電線路災害 <input type="checkbox"/> A 天然災害 <input type="checkbox"/> B 生產事故 <input type="checkbox"/> C 工安衛生 <input type="checkbox"/> D 環保 <input type="checkbox"/> E 勞資 <input type="checkbox"/> F 其他		
事故等級	<input type="checkbox"/> 可能引起媒體廣泛報導 <input type="checkbox"/> 甲級狀況 <input type="checkbox"/> 乙級狀況 <input type="checkbox"/> 丙級狀況 (或 <input type="checkbox"/> 達通報行政院甲級災害規模)		
事故名稱			
發生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	發生地點	
初步可能原因或訴求事項			
初步處理情形			
擬採對策			
人員傷亡	死亡	人 (員工	人, 其他人士
	受傷	人 (員工	人, 其他人士
財物損失			

承辦人：

發生單位主管：

電話：

單位	速報對象	通報打 ✓	應速報類別	單位	速報對象	通報打 ✓	應速報類別	
經濟部	部長室		甲、乙級狀況	台電	董事長		ABCDEF	
	政務次長室		重大供電事故		總經理		ABCDEF	
	主管次長室		或可能引起新聞		李副總經理白宗 (主管供電、調、緊供)		ABCDEF	
	主任秘書 (室)		媒體廣泛報導		徐副總經理懷瓊 (主管發電、修護) (代理)		ABCDEF	
	政風處 (上班時間)		ABCDEF		徐副總經理懷瓊 (主管核能)		ABCDEF	
	值勤中心 (下班時間)		ABCDEF		李副總經理錦田 (主管工環、政風)		ABCDEF	
	國管會	副主委)		同 部長室	李副總經理漢申 (主管配電)		ABCDEF
		執行長			同 部長室	黃副總經理憲章 (主管營建、核工)		ABCDEF
		二組一科 科長			ABCDEF	杜專總悅元 (公司發言人)		ABCDEF
		一組			CDF	政風處		ABCDEF
		保警小隊 (下班)			ABCDEF	公服處 新聞組組長		ABCDEF
		能源局 (電力組公用電業科)			AB	主管處 處長		ABCDEF
		工業局 金屬機電組重機電科			AB (工業區停電)	業務處 電務副處長 (二)		ABCDEF
		水利署			水庫災害事故	業務處 配電組		ABCDEF
		公共工程委員會工程管理處 (第二科)			公共工程工安事故	供電處 運轉組		ABCDEF
	行政院第五組		甲級狀況	相關 區營業處		ABCDEF		
				相關 區營業處		ABCDEF		
				相關 客服中心		ABCDEF		
				相關 供電區營運處		ABCDEF		
				工安環保處 處長		CDF		
				工安環保處 查核評鑑組組長		CDF		
				直轄市、縣 (市) 政府消防局		ABF		

註一：填製時請參閱「填表須知」(如附件二-一)。
 註二：請依相關規定通報當地勞動檢查機構、環保、消防、警察、醫療救護等單位。
 註三：續報之通報內容，修正部份以◎記號標示，新增部份以※記號標示。

98/11/06 版

[\(參照文件請下載網路最新版\)](#)

- 一、 災害事故發生後應依時限就本表填報災害事故初步可能原因、初步處理情形等概況，並視後續狀況填寫續報，本表如不敷使用，得以附件補充說明。
- 二、 速報原則：初報求快，續報求真；速報內容應儘量詳述「何人、何事、何時、何地、如何、為何」等要件。
- 三、 填寫本表時，應避免使用專業術語或設備英文簡稱，如須使用時，請加註中文譯名。
- 四、 其他災害係指：1. 影響相關產業上、下游事業供需或民生者。2. 影響事業形象者。3. 經媒體採訪，可能報導或刊載者。4. 民眾有醞釀陳情、抗議及圍廠（場）等情事者。5. 觀光地區、專用鐵路、影響公共安全等事故者。
- 五、 各類事件之通報，應以累積方式傳遞，修正部份以◎記號標示，新增部份以※記號標示。其中甲、乙級狀況須於事件發生半小時內電話或傳真國營會相關組及執行長，並於一小時內就先期掌握之狀況，依本表格式電傳國營會；另
 1. 各類災害發生，如非短期內能處理完畢，應密切掌握災情演變，並視災情發展與處理狀況持續通報外；各類災害及緊急事件速報生產性事故「最後一報」必須確認所有用戶轉供或復電百分比達100%、已查明事故發生原因、註明故障設備預定修復時間並說明改由主管處標準作業程序持續追蹤至修復完成為止。
 2. 不論災害等級，若有新聞媒體報導引起廣泛注意者，應立即由事業主持人陳報主任秘書及部次長。
 3. 經媒體採訪，可能報導或刊載，且非單純停電事故，而造成民眾日常生活不便者，除依規定電傳速報表及電話通報外，另需於一小時內電傳事故摘要報告表，報告內容應力求人文化（非專業語言）與速報表有所區隔，其通報程序、對象比照速報表。
 4. 甲級狀況由事業總公司主管層級負責通報行政院相關首長及單位，聯繫電話請於國營會工安119網頁內鍵入密碼查閱。
 5. 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輸電線路災害，達甲、乙級災害規模，或造成油氣洩漏、火災、人員傷亡、大區域停電者，均請通報地方消防局。
- 六、 發生重大缺（限）電狀況，必要時可洽請工業局協助協調廠商配合辦理停、限電事宜。
- 七、 速報對象請依事故類別及等級參閱附件三「速報電話及傳真一覽表」通報。

- 八、 生產事故屬供電線路、設備者，填製“速報表”應注意事項為：
1. 同一事故造成發、輸、配電系統停電者，在未確認原因地點前，由受影響設備之最高電壓層級線路維護單位陳報，後續速報由實際故障設備或線路維護單位陳報。
 2. 發、輸電系統事故停電或工作逾時，引起用戶停電或恢復供電時，應將速報表（於初步處理情形欄內註明預計復電時間）一併傳真業務處及相關區處 DDCS，俾便緊急應變及答覆用戶查詢。
- 九、 各主管處得依業務需求另行訂定注意事項通知所屬。

台灣電力公司各類災害及緊急事件速報電話及傳真一覽表 (參照文件請下載網路最新版)

2009/11/9

單位	速報對象	已通報打 √	上班時		下班後		行動電話	應速報類別(含備註)	
			電話	傳真	電話	傳真			
經濟部	部長室		(02) 23214583	(02) 23519829				甲、乙級狀況、重大供電事故或可能引起新聞媒體廣泛報導	
	政務次長室		(02) 23219273	(02) 23410500					
	主管次長室		(02) 23411487	(02) 23519703					
	周主任秘書(室)		(02) 23215106	(02) 23963836	(02) 89125594	(02) 89125713	0926-230228		
	政風處(上班時間)		(02) 23419481	(02) 23519259					A、B、C、D、E、F
	值勤中心(下班時間)				(02) 23416553	(02) 23417283			A、B、C、D、E、F
	國營會	陳副主委昭義		(02) 23896344	(02) 23820910	(02) 86678538	(02) 86678539	0937-844005	*同部長室
		劉執行長明忠		(02) 2361-4217	(02) 2381-2405	(02) 89539869	(02) 23812405	0919-930103	
		第二組林伯相科長		(02) 23713161轉257	(02) 23315944	(02)2891-3278	(02) 23315944	0937-503519	A、B、C、D、E、F
		第一組		(02) 23713161轉221	(02) 23820908	(02)2311-3008	(02)23759318		C、D、F
		保警小隊(下班)				(02) 2371-3161轉383 或384	(02) 23759318		A、B、C、D、E、F
	能源局 (電力組公用電業科)		(02) 27757752	(02) 27316598	(02) 27753454 (02) 27757625	(02) 87722952 (02) 27757686		A、B	
	工業局 金屬機電組 重機電科		(02) 27541255轉 2146	(02) 27043771				甲、乙級狀況屬科學園區、工業區需速報時	
水利署		(02)37073110	(02)37073119	(02)37073168			水庫災害事故		
公共工程委員會工程管理處 (第二科)		(02)23618661轉524	(02) 23820681		(02) 23820681		公共工程施工發生工安事故		
台電公司	董事長		(02) 23666200	(02) 23688005	(02) 83693599	(02) 89352788	0928-808202	A、B、C、D、E、F	
	總經理		(02) 23666220	(02) 23697470	(02) 23516070	(02) 23516772	0932-075303	A、B、C、D、E、F	
	李副總經理肖宗 (主管供電、調度、緊供)		(02) 23678002	(02) 23651875	(02) 27044681	(02) 27323576	0911-595888	A、B、C、D、E、F (均應通報直屬主管副總經理)	
	李副總經理漢申 (主管配電)		(02)23666255	(02)23650652	(02)29330847	(02)29330738	0932-135011		
	徐副總經理懷瓊(代理) (主管發電)		(02) 23678012	(02) 23651397	(02) 27373948	(02) 87324745	0937-068980		
	徐副總經理懷瓊 (主管核能)		(02) 23678012	(02) 23651397	(02) 27373948	(02) 87324745	0937-068980		
	李副總經理錦田 (主管政風、資訊、工環)		(02) 23688003	(02) 23650782	(02) 23639609	(02) 23698717	0937-181688		
	黃副總經理憲章 (主管營建、核工)		(02) 23666273	(02) 23655971	(02) 26214248	(02) 26267058	0910-927597		
	杜專總悅元(公司發言人)		(02) 23666271	(02) 23677521	(02) 23637490	(02) 83693922	0928-227939		A、B、C、D、E、F
	政風處		(02) 23667368	(02) 23681674	(02) 23656976	(02) 23681674		A、B、C、D、E、F	
	工環處	許處長		(02) 23667200	(02) 23673719		(02) 29326275	0911-233187	C、D、F
		羅組長慶國		(02) 23667236	(02) 23623537	(02) 29384536	(02) 29369809	0937-834298	C、D、F
	公服處	周組長		(02) 23666340	(02) 23650522	(02) 29254621		0963-050199	A、B、C、D、E、F
(請自行填列)								A、B、C、D、E、F	

註：速報類別-A：天然災害 B：生產事故 C：工安衛生 D：環保事件 E：勞資爭議 F：其他重大事故

台灣電力公司 輸電線路災害緊急應變小組作業要點

一、依據

- (一) 本公司輸電線路災害防救業務計畫。
- (二) 行政院九十三年三月十二日修正「中央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及九十一年十一月七日函頒「災害緊急通報作業規定」。
- (三) 經濟部主管災害中央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經濟部參與其他部會成立中央災害應變中心運作規定及經濟部災害緊急應變小組作業要點。
- (四) 本公司災害防救要點

二、任務

本公司為有效推行災害應變措施，成立輸電線路災害「緊急應變小組」（以下簡稱本小組），其任務如下：

- (一) 督導各單位輸電線路發生重大災害之有關救災應變事項。
- (二) 加強與各救災有關機關之聯繫及災情之處理、通報事項。
- (三) 督導處理相關之救災事宜，並從事各項災害應變措施。
- (四) 在災害區域內需要迅速適當實施災害應變措施時，對有關機關首長及機關做必要之處置。

三、組織

- (一) 本小組係一臨時救災之任務編組，由總經理擔任總召集人，有關副總經理擔任召集人，各相關處處長、緊急供電中心主任擔任委員。

其組織與職掌如下：

台灣電力公司 緊急應變小組編組及職掌區分表

職 稱	原 任 職 務	職 掌 區 分
總 召 集 人	總 經 理	綜理本公司天然災害及重大緊急事件應變全盤事宜。
天然災害組 召 集 人	主 管 副 總 經 理	綜理本公司天然災害防救應變事宜。
工安災害組 召 集 人	主 管 副 總 經 理	綜理本公司安全衛生災害防救應變事宜。
生 產 事 故 組 召 集 人	主 管 副 總 經 理	綜理本公司生產事故防救應變事宜。
環 保 事 件 組 召 集 人	主 管 副 總 經 理	綜理本公司環境影響事項防救應變事宜。
勞 資 事 件 組 召 集 人	主 管 副 總 經 理	綜理本公司勞資爭議事項防救應變事宜。
其 他 重 大 事 件 組 召 集 人	事 件 起 因 單 位 主 管 副 總 經 理 或 總 工 程 師	綜理民眾總處陳情、抗爭、媒體報導等影響事業形象者之防範應變事宜。
委 員 (兼 工 安 災 害 組 業 務 主 管)	工 安 環 保 處 長	一、工安災害組業務主管，負責組內各單位聯繫協調事宜，並於必要時協助召集人成立緊急應中心。 二、負責督導辦理有關工安災害之防救，緊急應變事宜。

委員(兼天然災害組業務主管)	緊 供 中 心 主 任	<p>一、天然災害組業務主管，負責組內各單位聯繫協調事宜，並於必要時協助召集人成立緊急應變小組。</p> <p>二、協助其他分組緊急應變小組之成立及運作事宜。</p> <p>三、負責災害期間系統供電、搶修事宜。</p>
委員(兼環保事件組業務主管)	工 安 環 保 處 長	<p>一、環保事件組業務主管，負責組內各單位聯繫協調事宜，並於必要時協助召集人成立緊急應變小組。</p> <p>二、負責督導辦理本公司環境影響之災害防救，緊急應變有關事宜。</p>
委員(兼勞資事件組業務主管)	人 力 資 源 處 處 長	<p>一、勞資事件組業務主管，負責組內各單位聯繫協調事宜，並於必要時協助召集人成立緊急應變小組。</p> <p>二、負責督導各單位辦理勞資爭議防範應變事宜。</p>
委員(兼生產事故組業務主管)	調 度 處 處 長	<p>一、生產事故組業務主管，負責組內各單位聯繫協調事宜，並於必要時協助召集人成立緊急應變小組。</p> <p>二、負責緊急供電、電力系統調度事宜。</p>
委員(兼其他重大事件組業務主管)	事 件 起 因 單 位 主 管 處 長	<p>一、其他重大事件組業務主管，負責組內各單位聯繫協調事宜，並於必要時協助召集人成立緊急應變小組。</p> <p>二、負責督導本公司各單位辦理涉及民眾陳情、抗爭危及安全等事宜。</p>

委員	發電處長	負責督導發電單位辦理災害防救、緊急應變事宜。
委員	供電處長	負責督導供電單位辦理災害防救、緊急應變事宜。
委員	業務處長	負責督導業務單位辦理災害防救、緊急應變事宜。
委員	公服處長	負責本公司災害防救及緊急應變有關媒體採訪報導事宜。
委員	安防中心主任	一、本小組文書及行政院「災害防救方案」本公司有關事項之彙整。 二、負責督導本公司各單位防災應變措施及災後調查彙報。
委員	核發處長	負責督導核能廠辦理生產事件之災害防救緊急應變有關事宜。
委員	會計處長	負責督導本公司各單位辦理災害防救緊急應變相關經費編核事宜。
委員	秘書處長	負責督導辦理本公司災害防救、緊急應變有關行政支援事宜。
代理人兼 聯絡人	由各分組 業務主管指派	負責中央災害防救中心指令本公司成立緊急應變小組時之連絡通報事宜。

(二) 主管對被任命參與本小組之成員，得授予其實施災害應變對策所需之權限，但召集人得指揮該授權成員權限之行使。

四、成立及撤除

(一) 成立時機

- 1、發生輸電線路災害估計有十五人以上傷亡、失蹤或十所以上一次變電所（含配電變電所）全部停電，預估在四十八小時內無法恢復正常供電，且災情持續惡化，無法有效控制；各作業編組進駐災害應變小組，並依據中央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經濟部主管災害中央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處理有關幕僚作業；同時依據經濟部緊急應變小組作業要點處理有關作業。
- 2、達乙級災害規模以上：
 - (1) 發生輸電線路災害十所以上一次變電所（含配電變電所）全停電，在二十四小時以內無法恢復正常供電。
 - (2) 各作業編組依據本公司緊急應變小組作業要點處理有關幕僚作業。
- 3、未達乙級災害規模，依中央災害應變中心、經濟部緊急應變小組指示成立，以配合處理災情。

(二) 撤除時機

- 1、視災害處理情形，於災害現場危害解除，本小組報請召集人宣佈撤除。
- 2、中央災害應變中心、經濟部緊急應變小組或國營會緊急應變小組撤除時，報請召集人宣佈撤除。

五、作業方式：

(一) 作業地點

- 1、總處災害應變小組開設時
各作業編組進駐災害應變小組處理有關幕僚作業；同時於 2504 室作業，負責總處緊急應變小組相關任務。
- 2、上級指示成立
於 2504 室作業，如召集人另有指示時，依召集人指示地點作業。

- (二) 召集人宣佈成立本小組，綜合作業組應通報有關單位同時成立該單位之緊急應變小組，以配合處理本小組所交付之災害處理任務，並主動執行其業務範圍內有關之災害處理事項。

- (三) 本小組各作業編組進駐作業地點，由召集人召開災害處理會議，瞭解災變現場情形，指示採取必要措施，綜合作業組適時與國營會緊急應變小組保持聯繫。
- (四) 本小組撤除後，各項善後措施各作業編組依權責繼續辦理。

六、作業等級區分

- (一) 達總處災害緊急應變小組開設時機，依據行政院頒中央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經濟部主管災害中央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暨經濟部緊急應變小組作業要點處理：
 - 1、總經理報告執行長同意後成立總處災害應變小組。
 - 2、各作業編組指派作業人員於 2504 室依照本公司緊急應變小組作業要點之工作內容辦理協調、聯繫事宜。
- (二) 依上級指示成立時
由召集人召集相關處及工安環保處主管進行作業；本小組作業人員由以上各處指派一至二人依業務性質編組組成。

七、值勤方式

- (一) 本小組分三班值勤，每班值勤時間以八小時為原則，必要時得延長作業時間，兩班交接時間前後十五分鐘為交接作業時間。
- (二) 值勤人員未與下一班次輪值人員完成交班作業前，不得擅自停止工作或離開工作崗位。

八、災情通報

- 1、接獲輸電線路災害時，應依災害通報體系向上級通報。
- 2、災害作業組負責輸電線路災害速報處理。
- 3、達甲、乙級災害規模，由相關災害作業組分別通報國營會及經濟部。

九、作業程序

- (一) 各單位發生重大輸配電線路災害時，研析是否成立本小組。
- (二) 獲指示成立本小組，各作業編組即赴作業地點展開作業，並通報國營會、經濟部緊急應變小組及有關單位。
- (三) 若於下班時間，接獲災害速報之主管人員，應即負責

通報及連繫作業事宜。

- (四) 國營會災害應變小組指示成立本小組時，應與本公司派駐小組成員加強聯繫通報，並執行交付任務，列入紀錄。
- (五) 召集人得召開處理會議，各作業編組提出災害狀況及搶救處理、傷亡情形簡報及因應對策。
- (六) 召集人之裁示由本小組成員各依任務分工加強與消防、傷患緊急醫療救護等救災有關單位及事業單位之聯繫，以協助災情處理。
- (七) 召集人得裁示派員趕赴現場協助處理及蒐集相關資料，並指定適當人員率隊，派赴現場人員應與本小組保持聯繫適時回報。
- (八) 災情提報：
 - 1、中央災害應變中心開設期間，除重大發展應隨時陳報外，每天定時（七時、十一時、十六時）彙整相關災害處理資料，傳真國營會。
 - 2、乙級災害規模須於每日上午七時、十四時提報最新進展。
 - 3、其他中央災害應變中心開設期間，本小組應依該中心防災會報時點前一小時，將本公司相關災情及修復進度，彙送該中心本公司進駐代表。
- (九) 適時擬具新聞稿發布相關新聞，並安排受訪人員、時間、地點及提供傳播媒體資料。蒐集與研析傳播媒體有關災害報導資料。
- (十) 與事故單位、有關機關加強連繫，向上級報告及上級指示與災害防救有關事項或地方政府、民眾請求事項均應隨時列入值勤紀錄表（附錄二附件二~一）。
- (十一) 災害速報與災害報告應建專檔備查。
- (十二) 作業地點應設置對外聯絡電話、專用傳真機、行動電話、電視機、收音機、台灣全省地圖、照明設備（蠟燭、晶體儲電燈、手電筒）及台電幹線系統圖等圖示資料。
- (十三) 輸電線路災害緊急應變小組作業程序。

十、其他規定

- (一) 參加編組作業人員值勤時，其加班費得按實際服勤時數核實報領不受現行加班時數之限制。
- (二) 本小組編組人員之報到與撤離時，須於到離時間表（附錄二附件二~二）簽到（退）。
- (三) 參加編組作業人員，若為正常上班時間，上、下班除於本小組簽到（退）外，仍須依本公司人事室規定刷卡。
- (四) 參加編組作業人員得按每次實際值勤情況核實獎勵。

十一、本要點奉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輸電線路災害緊急應變小組作業程序

1. 依據：

本公司輸電線路災害緊急應變小組作業要點。

2. 目的

為使本公司輸電線路災害緊急應變小組（以下簡稱本小組）成員對於緊急事故能採取有效之應變措施，期以最短時間處理災情傳遞及通報，避免災害擴大。

3. 本小組成立作業程序

3.1. 接獲通報或指示成立

3.1.1. 接獲各單位或主管機關通報

3.1.1.1. 達乙級災害規模時，接獲災害速報之主管處，立即陳報總經理成立本小組，災害等級區分如（附錄四）。

3.1.1.2. 達甲級災害規模，由本公司及各單位分別通報國營會、行政院及行政院災害防救委員會、新聞局、內政部消防署。

3.1.1.3. 達中央災害應變中心開設時機，除成立本小組，召集人員另依經濟部災害應變小組要點指派編組辦理經濟部緊急應變小組開辦事宜。

3.1.1.4. 尚未達乙級災害規模，接獲災害速報之主管處，判斷災情可能迅速擴大時須總處支援協調，即陳報總經理成立本小組。

3.1.2. 上級指示成立

接獲行政院災害防救委員會、中央災害應變中心、經濟部緊急應變小組等上級指示時，即成立本小組。

3.1.3. 由事故發生單位負責編組及製作通報單通報國營會、經濟部、中央災害應變中心。

3.2. 通知人員進駐及設置設備

3.2.1. 主管處通知各成員進駐（如遇假日或下班時間原則上應於三十分鐘內進駐）。

- 3.2.2. 編組作業人員到離時間應做成紀錄備查，到離時間表。
- 3.2.3. 本小組之電話、麥克風及傳真機等硬體設備，平時由緊急供電中心收藏保管，在本小組需要成立時，其相關硬體設備亦需即時設置。
- 3.2.4. 若非上班時間，則接獲災害速報之主管人員，應即負責通報及連繫作業事宜。
- 3.3. 進駐作業
 - 3.3.1. 本小組各編組成員於接獲電話（傳真）通知後，應即赴本小組作業室進行作業。
 - 3.3.2. 編組人員進行災情研析，並擬具處理建議，陳報本小組召集人。
 - 3.3.3. 與事故單位、有關機關加強連繫，向上級報告及上級指示與災害防救有關事項或地方政府、民眾請求事項均應隨時列入值勤紀錄表。
- 3.4. 作業室設置
 - 3.4.1. 作業地點（作業室）：本公司輸電線路災害緊急應變小組設於總處 2504 室，或依召集人指示地點設置。

4. 本小組運作作業程序

4.1. 本小組召集人作業程序

- 4.1.1. 達災害應變小組開設時機或有發生之虞，經報告總經理同意即進駐災害應變小組，依據本公司緊急應變小組作業要點處理有關作業。
- 4.1.2. 督導發布新聞稿或召開記者會及透過媒體宣導災區民眾相關應變事項。
- 4.1.3. 對災害防救委員會、國營會上級長官指示事項分工執行。

4.2. 召開災害處理會議

- 4.2.1. 各作業編組就位後，由召集人主持召開災害處理會議，行政支援作業由主管處人員擔任。
- 4.2.2. 輸電線路災害由主管處針對災害狀況即搶救處理、傷亡情形及因應對策提出簡報。
- 4.2.3. 召集人裁示事項由各作業編組依職掌據以執行、追蹤及回

報處理情形。

4.2.4. 會議結束一小時內，陳報會議紀錄核閱後，傳真上級單位。

4.3. 災情傳遞

4.3.1. 達甲級災害規模，作業組負責通報國營會、經濟部、災害防救委員會、行政院新聞局、內政部等有關單位，每日上午七時、中午十一時、下午四時向上級單位提報最新進展，其間如有重大發展隨時提報。

4.3.2. 屬乙級災害規模，須於每日上午七時、下午二時向上級單位提報最新進展。

4.3.3. 於中央災害應變中心成立時，本小組須加強與本公司派駐中心成員之聯繫通報。

4.4. 災情處理及新聞發布

4.4.1. 有關災情、救災及善後通報資料，彙總製作災情報告，陳報召集人核閱後，依災害通報規定傳真上級單位。

4.4.2. 供電處負責輸電線路災害速報處理及本小組幕僚作業。

4.4.3. 本小組成員凡與各單位、有關機關連繫，向上級報告及上級指示與災害防救有關事項或地方政府、民眾請求事項均應隨時列入值勤紀錄表。

4.4.4. 災害速報由各作業編組負責追蹤、查證，並彙整完成報告後，經召集人或代理人核定後，傳真層報上級單位及有關機關。

4.4.5. 由作業組擬具新聞稿發布相關新聞，輸電或變電災害作業組與作業組協辦。

4.4.6. 新聞媒體採訪或需災害資料時，由作業組負責接待及安排受訪人員、時間及地點或提供相關資料。

4.4.7. 新聞傳播媒體有關災害報導資料之蒐集與研析由作業組負責。

5. 災情狀況處理

5.1. 電力供應中斷

5.1.1. 聯絡各單位提供影響用戶數、影響範圍及初步估計修復時

- 5.1.2. 彙整災情、提報搶修復原進度。
- 5.1.3. 視災情狀況，協調有關單位協助處理。
- 5.1.4. 督導各單位緊急搶修、恢復供應。
- 5.2. 輸電線路引起傷亡、火災、爆炸處理程序
 - 5.2.1. 協調消防、緊急醫療救護單位進行搶救，聯繫消防救災救護指揮中心，掌握災情搶救之相關資訊。
 - 5.2.2. 視災情狀況，協調有關單位支援消防車輛救災。
 - 5.2.3. 督導各單位緊急搶修、恢復供應。
 - 5.2.4. 彙整災情、提報搶修復原進度。
- 5.3. 環境污染處理程序
 - 5.3.1. 聯繫環保單位
 - 5.3.2. 視災情狀況，協調有關單位支援消防車輛救災。
 - 5.3.3. 督導各單位緊急搶修、恢復供應。
 - 5.3.4. 彙整災情、提報搶修復原進度。
- 5.4. 人員傷亡後續處理追蹤
 - 5.4.1. 統計傷亡基本資料，並督導各單位派員慰問及進行災民安置。
 - 5.4.2. 如有職業災害事件聯繫勞工檢查機關處理情形。
 - 5.4.3. 協調衛生單位緊急醫療網搶救傷患。
 - 5.4.4. 傷亡人數後續追蹤。
- 5.5. 與檢警調、軍方協調聯繫
 - 5.5.1. 如需與檢查單位、警方、調查單位與軍方協調連繫時，由政風室辦理。
- 5.6. 赴災區勘災程序
 - 5.6.1. 會議時由召集人裁決是否派員趕赴現場協助處理及蒐集相關資料，並指定適當人員率隊；各組並應指派人員於會內待命，隨時保持聯繫以蒐集資料及辦理臨時交辦事項。
 - 5.6.2. 赴災害現場交通工具由作業組安排派車或協助聯繫其他交通工具。
- 5.7. 上級長官蒞臨及簡報程序
 - 5.7.1. 作業組負責接待相關事宜。
 - 5.7.2. 線路災害作業組或變電災害作業組準備簡報相關資料，應

- 5.7.3. 作業組就指示事項做成會議紀錄，並追蹤辦理情形。
- 5.8. 地方政府提出需求或民眾請求事項處理程序。
 - 5.8.1. 接獲地方政府提出需求或民眾請求時，由有關作業組協調聯繫支援事項。
 - 5.8.2. 作業組聯繫相關搜救指揮中心提供協助。
 - 5.8.3. 依據請求事項得聯繫其他單位協助支援。
 - 5.8.4. 追蹤事項及後續處理情形，應提報召集人並列入值勤紀錄。

6. 作業組值勤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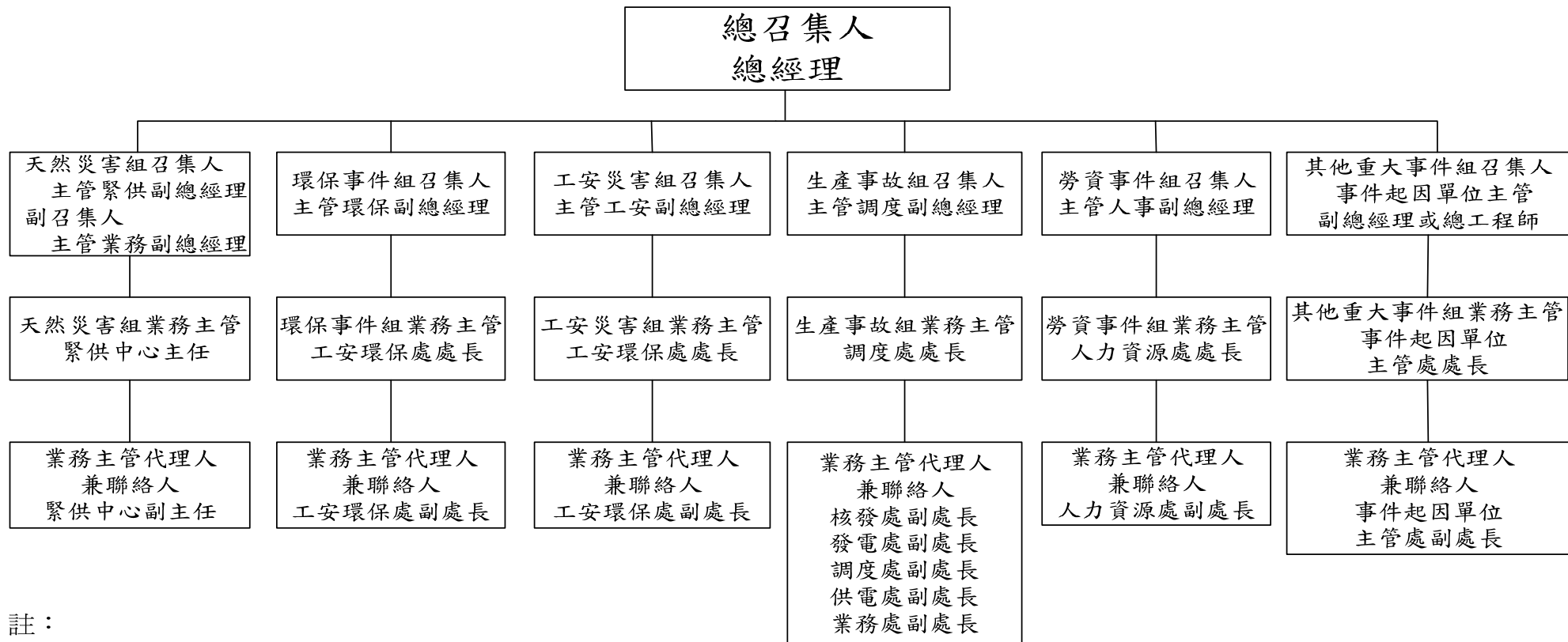
- 6.1. 本小組分三班值勤，第一班：八點三〇分至十六點三〇分，第二班：十六點三〇分至翌日〇點三〇分，第三班：〇點三〇分至八點三〇分，每班值勤時間以八小時為原則，必要時得延長作業時間，兩班交接時間前後十五分鐘為交接作業時間。
- 6.2. 本小組編組成員由主管副總經理及供電處、公服處、工環處、政風處負責編組作業人員勤務調派、指揮及管理事宜，處長、主任因故無法擔任時，應指定代理人綜理其業務。
- 6.3. 值勤人員未與下一班次輪值人員完成交班作業前，不得擅自停止工作或離開工作崗位。

7. 撤除作業程序

- 7.1. 中央災害應變中心撤除時，由作業組陳報召集人裁示解除任務。
- 7.2. 依據災情變化，研析災害處理措施已完成，由作業組擬具撤除建議，陳報召集人或召開會議討論，做成撤除結論時，即宣佈撤除。
- 7.3. 作業組即通報有關單位，依照經濟部主管災害中央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及本公司災害應變小組作業要點規定，將成立期間相關處置措施彙陳提報初步總結報告或完整報告。
- 7.4. 災害報告，經批示後送各級長官，並由作業組建專檔備查。

7.5. 各項災後復原重建措施，由各事業作業組繼續辦理。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緊急應變小組功能組織圖



註：
 颱風、水災、地震等天然災害，災後復建作業：
 如災情僅限在配電系統時，由主管業務副總經理監督指揮，
 若擴及兩個系統以上時，則由主管機電副總經理監督指揮。

附錄三

台灣電力公司輸電線路防救災重點工作實施事項

一、災害預防階段

工 作 項 目	採 行 措 施	執行期程	主（協） 辦 單 位
緊急供電能力之強化	<p>各級調度中心應訂定緊急供電計畫（或稱復電計畫），並加強模擬演練。</p> <p>年度評估指標： 定期檢討電業緊急供電計畫辦理情形，包括各調度中心自備緊急電源及緊急供電計畫等之演練。</p>	持續辦理	調度處 供電處 各供電區 營運處
管線設施機能之確保	<p>各單位應加強輸變電設備、其保護裝置以及防災搶救器材之整備，並將重要用戶之供電列入重要設施供電饋線以強化供電能力。</p> <p>年度評估指標： 定期檢討電業重要供電饋線維護辦理情形</p>	持續辦理	調度處 供電處 各供電區 營運處
	<p>各單位加強辦理輸電線路設施之檢查與更新。</p> <p>年度評估指標： 定期檢討設施之檢查與更新辦理情形</p>	持續辦理	供電處 各供電區 營運處

工 作 項 目	採 行 措 施	執行期程	主（協） 辦 單 位
	<p>各單位建置桿塔及線路等圖資系統。</p> <p>年度評估指標： 定期檢討各單位之圖資系統辦理情形</p>	持續辦理	供電處 各供電區 營運處
防範道路施工挖損管線	<p>防範道路施工挖損輸電線路，加強各類管線及道路施工協調管理，建立標準作業程序(包括災害預防、緊急應變及事後調查鑑定三部份)，依法追究肇事責任，並加強查處非法挖掘者之責任。</p> <p>年度評估指標： 定期檢討標準作業程序辦理情形</p>	持續辦理	供電處 各供電區 營運處
災害之預警	<p>各單位應充實監控或遮斷設施，並充實預警系統及防救能力。</p> <p>年度評估指標： 定期檢討指定公共事業預警系統辦理情形</p>	持續辦理	供電處 各供電區 營運處
設施、設備之緊急復原	<p>各單位因應救災之需求，加強相關緊急復原之器材準備及供應。</p> <p>年度評估指標： 定期檢討輸電線路緊急復原之器材準備及供應事項辦理情形</p>	持續辦理	供電處 各供電區 營運處

工 作 項 目	採 行 措 施	執行期程	主（協） 辦 單 位
災害對策之研究	各單位從防災觀點推動輸電線路災害有關科技之研究。 年度評估指標： 定期檢討防災科技研究辦理情形	持續辦理	供電處 各供電區 營運處

二、災害緊急應變階段

工 作 項 目	採 行 措 施	執行期程	主（協） 辦 單 位
二次災害之防止	各單位應與當地直轄市、縣市政府消防局建立通報機制，以利地方政府因應採行緊急應變等措施。 年度評估指標： 定期檢討各單位與地方政府建立災害通報機制辦理情形	持續辦理	供電處 各供電區 營運處

三、災後復原重建階段

工 作 項 目	採 行 措 施	執行期程	主（協） 辦 單 位
無	無	無	無

附錄四

輸電線路災害等級區分表

種類	主辦單位	等級	災害等級區分內容	對應措施
輸電線路災害	經濟部、國營會及本公司	中央災害應變中心開設時機	估計有十五人以上傷亡、失蹤或十所以上一次變電所（含配電變電所）全停電，預估在 48 小時以內無法恢復正常供電，且情況持續惡化，無法有效控制者。	成立中央災害應變中心及經濟部緊急應變小組
	國營會及本公司	甲級災害規模	造成十人以上傷亡、失蹤、十所以上一次變電所（含配電變電所）全停電，預估在二十四小時以內無法恢復正常供電，且情況持續惡化，無法有效控制者。	通報行政院及行政院災害防救委員會、新聞局、內政部消防署
	國營會及本公司	乙級災害規模	造成五人以上傷亡、失蹤或十所以上一次變電所（含配電變電所）全停電在二十四小時以內無法恢復正常供電，且情況持續惡化，無法有效控制者。	國營會及本公司成立緊急應變小組
	本公司	丙級災害規模	未達乙級災害規模，且情勢已控制，不再惡化者。	本公司進行緊急應變

附錄五

台灣電力公司申請直昇機飛航作業流程

(契約廠商自備航空器執行線路礙掃、巡視暨人員、器材運補作業)

